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360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王麗雯、楊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源崑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443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至清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聲請人與訴外人陳佩鈴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經貴院114年度司執申字第88791號執行命令，將訴外人陳佩鈴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並於114年6月25日核發移轉命令。又第三人陳佩鈴在職期間，領有薪所得，詎被告對原告依前開移轉命令之薪資請求，經多次請求，仍拒絕給付，置之不理。因陳佩鈴在被告處任職，每月薪資114年間最少有最低基本工資2萬8590元、115年間至少有最低基本工資2萬9500元，則被告就陳佩鈴於114年6月至同年12月（共7個月）之應領薪資3分之1為6

萬5086元），於115年1月至同年3月（共3個月）之應領薪資3分之1為2萬9349元，因原告上開執行名義之債權大於上開金額，被告未依移轉命令給付予原告。爰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443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茲據其前提出書狀記載如下：第三人陳佩鈴已向法院聲明異議，被告暫時無法執行扣薪動作，且陳佩鈴已申請更生通過，是本件應回歸責任為原告與陳佩鈴間，而與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執行法院若以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2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6月2日中院漢114司執申字第88791號執行命令（扣押命令）、114年6月25日中院漢司執申字第887915號執行命令（移轉命令）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791號民事執行卷宗查核屬實，被告亦自認陳佩鈴於上揭執行命令核發期間在其處任職，僅陳佩鈴已對上揭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情，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足認債務人陳佩鈴任職於被告處，被告應依系爭移轉命令，將陳佩鈴薪資債權3分之1，按月給付原告至原告債權憑證所示債權金額

受清償完畢時止。

㈢基此，債務人陳佩鈴於114年6月至115年3月31日期間，任職於被告處，依勞工法令規定114年間每月薪資至少為最低基本工資2萬8590元、115年間每月薪資至少為最低基本工資2萬9500元，依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於115年3月前應給付原告9萬6210元【計算式：(2萬8590×1/3×7月)+(2萬9500×1/3×3月)＝9萬621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原告所持有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大於上開金額。則原告得主張之債權金額為9萬6210元，原告僅請求給付9萬4435元，基於處分權主義，為法所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4435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秋明